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蔡尚宏 (即蔡智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陳峻豪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92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4月15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8月13日為止。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3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4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5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07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08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09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0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  
11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57號裁定保全處分，於同日公告在  
12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13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14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林秀菊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楊均謙